不是钱的问题

在广东省韶关市火车站前的一个修表的摊位，一位穿着中山装的老人，一张小木桌，一个小板凳，很不起眼，却让我很是敬重。

出差到此地的我，发现自己的手表带有根穿针从一侧的小孔中脱落了。自己尝试推了多次也没推进去。那天走到摊位前，顺便请老人帮着推一下。没想到这根穿针有点变形，老人用一只眼使劲盯着放大镜，鼓捣了半天也没推进去。于是我说："不行就换一根吧。""你这是好表，换了可惜。"老人家继续盯着放大镜。我又说："那就不修了，反正也能用。"老人家从眼窝里取出放大镜，站起来让我坐在他的小板凳上再等等。

当他擦了又擦，递给我修好的表时，我真的好感动。

"多少钱老人家?"

"一块。"

"一块?"

"一块!"老人家斩钉截铁。

我无言以对，我知道再多给他一分都是对老人家的亵渎。

我双手接过他为我修好的表，深深给老人家鞠了一躬。

我为他的执着、他的认真、他的为人深深地鞠了一躬。

由这位修表老人我又想起了一位牧羊人。

我的日本朋友用十年时间徒步考察了中国万里长城的全程。一天当他们走到西北某地时，早就由砖墙变成残缺土梗的长城遗迹，不知不觉地消失在一片荆棘丛中。迷失了前进方向的队员们终于发现一位靠在土坎儿上唱歌的牧羊人。大家一合计赶路要紧，干脆付钱请他带路吧。

于是，走在最前面的牧羊人高高兴兴地赶着他的羊，带着他的客人，得意的鞭子"啪啪"地响。队员们有说有笑地跟着他们的牧羊人。半晌过去了，牧羊人的鞭子不响了，队伍也没声了。牧羊人开始东张西望，队员们开始左顾右盼。坏了！大家同时发现了他刚才靠着的那个土坎儿——转回原地了。

牧羊人懊丧地蹲在地上，队员们也都连行李带人瘫在地上。70多岁的队长微笑着过去拍拍牧羊人的肩膀，拉过他的手把钱如数放在他的手里。牧羊人使劲甩开。大家过来感谢他、安慰他，可他就是倔强地不肯收钱。最后，牧羊人一手用鞭子狠狠地抽着身边的杂草，一手将脱下的湿漉漉的坎肩搭在肩膀上走了。

队员们用摄像机拍下了消失在丛林中的背影，他的背影与万里长城一起印刻在队员们美好的记忆中。队员们在考察发掘中国古代长城的同时，也考察发觉了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淳朴、善良、执着——鲁迅先生所讲的"中国的脊梁"。

这些不是钱的问题，是人的问题。

一个人的能力有大有小，但只要有点精神，就是一个高尚的人，一个纯粹的人，一个有道德的人，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，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，一个难忘的、值得骄傲的、平凡而伟大的中国人！

摘自《视野》

为了父亲的骄傲

我不是父亲的骄傲，从来都不是。

我出生的时候，已经有了两个姐姐，我想，父亲是想要个男孩的，何况，我头发稀少，额头偏高，是个十足的丑小鸭。

从小到大，姐姐们安静乖巧，而我调皮捣乱，像男孩一样四处疯跑，跟人打架，下河摸鱼，爬树捉鸟。因为经常闯祸，没少挨父亲的巴掌，所以，那时我总盼着快快长大，离父亲越远越好。

因为痴迷于小说，我高考落榜，硬着头皮进了一家单位，却一直是"临时工"。一个月几百元的薪水，日子过得捉襟见肘，而母亲常常背着父亲"接济"我，让我羞愧不已。

终于下决心闯出一条路来，想想自己除了喜欢文字，再也没有别的特长，只好一头扎进书里，尝试着阅读写作。而在父亲面前，我总装出游手好闲的样子，因为我害怕，害怕再一次让他失望。

坚持了三年，开始有文字发表，我渐渐有了信心。母亲不动声色地拿出一笔"私房钱"，买回一台电脑，让我的写作如虎添翼。工作之余，写稿投稿，成了我最快乐的事情，何况，已经有绿色的稿费单和各种各样的报纸杂志，源源不断地从全国各地寄来。我欣喜不已。

今年冬天，我取出积攒了很久的稿费，为母亲买回一台全自动洗衣机，还经常给父亲买他最喜欢的老字号烧鸡。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，我心里有着小小的得意，甚至有时候很想问问父亲，是否不再对我失望?

那个周末的下午，我在午休，有邻居来串门。这时，正好邮递员来送稿费。邻居羡慕地说："你家丫头真行啊，经常在报纸上看到她写的文章。"一向低调的父亲，居然很得意地说："她发表的地方可多了，全国各地都有。"

晚上吃完饭，我悄悄告诉母亲："真没想到，我也能成为父亲的骄傲。"母亲叹了口气说："他总是说，你不漂亮，又没有文凭，怕将来会受苦。你发表第一篇稿子时，他激动得戴着老花镜，不知看了多少遍。还有，我哪有什么私房钱，买电脑的钱，也是你爸给的啊！"

一直以来，我以为只要成为父亲的骄傲，就可以让我在他面前昂起头来，却不知，父爱无声，它如一把巨伞，一直悄悄庇护着我。

那一刻，我忽然鼻子发酸，再也说不出话来。

摘自《家庭》

毕业时老师的三个问题

毕业那年，老师站在讲台上给我们上了最后一堂课，整堂课上的气氛活跃，大家问了很多平时不敢问的问题，老师也都一一解答。最后老师说："你们的问题问完了，该我来问你们三个问题。"同学们喊道："老师，别说是三个，一百个我们也老老实实回答您。"

老师笑着说："第一个问题，世界上第一高峰是哪座山?"大家哄堂大笑："珠穆朗玛峰!"老师追问："第二高峰呢?"同学们面面相觑，无人应声。老师在黑板上写："屈居第二与默默无闻毫无区别。"

"第二个问题，有人要烧壶开水，等生好火发现柴不够，他该怎么办?"有的说赶快去找，有的说去借、去买。老师说："为什么不把壶里的水倒掉一些?"大家一听，表示佩服。

"第三个问题，也是最后一个问题，古代有一人想学立身的本领，经过反复比较，决心去学屠龙之技。他拜名师，日夜苦练，终有所成。他会怎么样呢?"同学们兴致勃勃，说他能成为英雄、明星，受世人崇拜。老师摇头道："这个人一定会潦倒一生，因为世上根本就没有龙。同学们好好想想吧，下课!"

在最后一节课里，老师短短的三个问题饱含哲理，发人深省。

第一个问题是让人有进取心。我想，老师并不是让每个孩子都必须成为第一，而是让他们都有去争取第一的勇气，即使你暂时屈居第二，但是韬光养晦，将来才能一鸣惊人。

第二个问题是让人进退有度。当你在前进的道路上遇到困难时，不妨退一步来考虑，也许会迎刃而解。不管是工作还是学习，切忌钻牛角尖，进退有度，才不至进退维谷。

第三个问题是让人找准方向。想要学有所用，就不能脱离实际；想要用有所成，就要定位准确；想要成有所获，就要找准方向。如果你人生的大方向错了，还谈什么有所建树、有所作为?

我们在离开学校的时候，纵然有不舍，但没有多少人留意老师最后说的话语。经历了很多年，我们才渐渐悟出了题中之义。如果当时课堂上的同学，在听完这三个问题之后，不是一笑而过，而是静下心来仔细揣摩，深刻理解，那么他的人生一定会非常精彩。

摘自《洛阳日报》

香格里拉穿针眼

当我找出针线包的时候，眼前一亮，发现香格里拉的针线包与众不同，每根针上都已经穿好了线

我在国外工作多年，下榻饭店不计其数。在饭店提供的生活小用品中，一般都会有一个针线包。在我使用过的这类针线包中，有相当简易的，用硬纸板上下左右折合成一个硬纸包；也有比较讲究的，制作成火柴盒式小盒子。

尽管针线包的形状多种多样，里面的东西却大同小异：五六根颜色不同样的线，一两根尺码不一样的针，两三枚有大有小的备用纽扣，外加一两枚用于应急的小别针。

只身出差执行任务的时候，携带的服装和日用品都是有限的，袖珍旅行针线包成了我必备的东西。我有时发现自己衣服上的纽扣松了，担心外出时掉了出洋相，就拿出针线包，自己穿针引线，把扣子缝牢。发现裤脚开线，也自己动手，先缝几针解决燃眉之急。

比较年轻的时候，穿针引线是轻而易举的事情，到了五十开外的时候，穿针引线就逐渐成了问题。有时候，为了缝一枚扣子，缝的时间也就五分钟，可是穿针引线却花费五分钟甚至更长时间。平时在自己寓所，有的是时间，这倒也没什么。可是出门在外、公务繁忙的时候，为了穿针引线我常常急出一脑门子的汗。

几年前，我在马来西亚工作。我才到马来西亚不久，就遇到一项临时紧急任务。因工作需要，我从吉隆坡乘飞机赶往槟城。在槟城，我下榻在香格里拉饭店。因为比较匆忙，我没注意携带的另外一条领带有问题。第二天，当我换扎这条领带的时候，遇到了麻烦：一使劲，把领带背面原本已经松动的那个小横襻，给拽脱了一头。

在国外，每天系扎不一样的领带，也是一个基本习俗。我只好赶紧找出饭店提供的针线包，抓紧时间把小横襻缝上。我原以为又要遭受穿针引线之苦了，可当我找出针线包的时候，眼前一亮，发现香格里拉的针线包与众不同，每根针上都已经穿好了线。

我只需取出一根带蓝线的针，就立即缝起来，来回来去几下子，领带襻就缝好了，前后也就花费了五六分钟时间。一件原本令人烦恼的事情，就这么轻轻松松解决了。从此，我对香格里拉的针线包有了亲切的感觉。

后来，我在吉隆坡又几度下榻那里的香格里拉饭店。在我结束任职回国的时候，我特地收藏了一个香格里拉针线盒。仔细端详，这个略长于火柴盒的针线盒朴素大方。制作材料是透明塑料，长方形，由面盖和里盒两部分组成，两部分通过插槽抽拉方式结合。里盒分隔成两横六竖格，六根针的针鼻上分别穿好了白、黑、棕、黄、灰、蓝六种颜色的线，针垂直安插在里盒上方，线盘置于下方，不同颜色的针线各就各位，有条不紊。在针架里侧，分别放置两枚纽扣和一枚别针。在面盖上，印有不太引人注意的铂金色店徽和香格里拉饭店字样。

回国以后，我习惯性继续关注袖珍旅行针线盒。在国内大小饭店，提供针线盒服务基本上成了约定俗成的规矩。可是，在我所看到的这些针线盒中，香格里拉这个穿好了线的针线盒让我另眼相看，在它身上，我看到了一个企业体贴入微的服务精神。

摘自《北京青年报》

非常男女

站远了看

那一年，她的人生遭遇重创——她挚爱的男人背叛了她，无论她怎样流泪乞求，他都不曾再回头看她一眼。她的恨，如烈火一般在心头燃烧。

她开始了疯狂的报复。一有时间，她就堵在他的办公室门口，对他破口大骂；她找到新欢的宿舍前，对着围观的左邻右舍宣讲他们的风流韵事；她甚至找到新欢的父母，要他们管好自家的女儿，不要动不动就去勾引别人的老公……

她的报复，令那一对男女异常狼狈；而她自己的生活，也因此变得鸡飞狗跳。

望着日渐憔悴的她，她的好友心疼不已。为了让她散散心，好友开车将她带回了自己的老家。好友的老家位于大山脚下，是一座大大的四合院。院子里，有架茂密的葡萄，正是初秋，满架的葡萄如同紫色的水晶，看起来分外诱人。她非常喜欢那一架葡萄，成天拖张椅子坐在葡萄架下，看看书听听音乐，更多的时候，望着那一串串葡萄发呆。

在好友家休养几天后，好友带她去爬山。那座山虽然高，但并不陡峭，狭窄的小路向山上延伸，有溪水自山上跳跃而下。她们沿着山路，随意地向上面爬去，渴了，喝两口随身带来的矿泉水；饿了，吃两口好友自烙的馅饼；累了，就躺在溪边的石头上歇一会……她们从早上七点出发，直到下午两点方才达到山顶。站在山顶上，当山风呼啸着掀起她的衣襟时，她的身心为之一爽。

拉着她的手，好友示意她俯瞰山脚。"怎么样，能看到我家的四合院吗?"好友问道。

她轻轻地摇了摇头。她的视野里，只有一片浓密的树阴，以及树阴里隐约露出的墙角。至于好友家的四合院具体在哪里，她实在分辨不出来。

"那你还能看到葡萄架吗?"好友接着问道。

她不解地看了好友一眼，觉得好友问的纯粹是废话。

"那你还能看到葡萄吗?"好友继续追问。

不待她回答，好友就拉着她在山顶的石头上坐了下来。"你想想，你住在我家院子里时，天天一抬头就能看到葡萄。现在你站在山顶上，不要说葡萄了，就连院子就连村子都看不到了。"好友慢慢地说着，"其实，他对你来说，也像那一串葡萄，你站在他身边，成天一抬头就能看到他。你要是站远了再看，你的眼睛里哪里还有他？人的一辈子那么长，他不过是你人生路上的一个旅伴，有没有他你都要赶路，哪里值得你把时间和精力全都放在他的身上？再说了，二十年前你失恋的时候曾经大病一场，可你现在还能记得那个男孩的样子吗?"一番话说完，好友长久地沉默着。

恍若一脉清泉，好友的话从她的心上缓缓流过。是啊，二十年前她只有十八岁，初恋的甜蜜让她沉醉，然而那种甜蜜并不长久。失恋后，她觉得自己再也活不下去了。但生活一直向前走，她后来再度恋爱成家，并且有了一个可爱的儿子。至于初恋的男友，即使她努力去回想，也只能记得一个模糊的影子。那么丈夫呢？他的背叛令她的世界天崩地裂，为了报复他，她荒废了工作疏忽了父母，甚至连孩子也无心过问——她的眼睛里，只剩下了丈夫一个人。而当她歇斯底里与丈夫大吵大闹时，她并未感受到片刻的痛快与欢乐。其实，丈夫只是她生命的一个过客，可不幸的是，她却把他当作了人生的全部。事实上，如果她站得足够远，脚下的大山看起来也只是一粒尘埃，至于她的丈夫，根本就连影子也看不到了。如此说来，如果她的生命足够丰富足够宽广，那么那个背叛她的男人根本就可以忽略不计了……

"凡事都要站远了看。"她默默地品味着这句话。渐渐地，她感到纠缠于胸的恩怨是非爱恨情仇消散开来，她的世界变得风轻云淡。

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有女已知足

那天晚上和平时没什么两样。她提着一兜新鲜的玉米进门，女儿在写作业，他在沙发上翻报纸。她一边快乐地剥玉米，一边大声征求他的意见："是熬玉米羹呢还是炖个玉米排骨粥?"他停下来看着她，忽然说："我们离婚吧!"

他有外遇，两年了。她始终蒙在鼓里。

离婚大战打得风生水起，她哭闹，威逼，把他的父母请来给他施加压力，甚至抛下尊严给他下跪……却都无济于事，男人的心像射出去的箭，回不来了。

她固守城池不肯放手，想，拖也要拖死你。男人不再回家来，在外面租了房子，和那个女人公开住在一起。

那天，她忽然接到女儿老师的电话。老师说："你快到学校来看看，你女儿和几个同学一起，要去找人打架。"

她急忙赶到学校，老师生气地说："没想到这孩子煽动性还挺强，竟然鼓动了班里个头最大的几个同学，说要找一个人报仇。这不，还有棍子、刀子，幸好被我及时制止了，不然出了事谁负责?"

她的火就蹿了起来，这孩子，还嫌她不够乱吗？她走过去手起掌落，啪！女儿粉红的脸上立刻留下五个清晰的指印。女儿哇的一声哭了起来，一边哭一边断断续续地说："妈妈，我不要他们欺负你……我要为你报仇!"

她呆住了，抱住瘦弱的女儿，泪如雨下。这段时间她一直为离婚的事劳心伤神，沉浸在自己的痛苦中无力自拔，根本就没有时间顾及女儿。反倒是女儿，仿佛一下子长大了。在她流泪的时候拿毛巾给她擦眼泪，为她冲杯热牛奶，每天晚上为心力交瘁的她揉揉肩捶捶背。她没想到，女儿竟然还要替她报仇!

她带着女儿回家，一路泪流不止。女儿小心翼翼地拉住她的手说："妈妈，你不要生气，我以后听你的话……"

她蹲下身，对女儿说："如果妈妈和爸爸离婚了，妈妈就一无所有了……"她的话还没说完，女儿就接了下去："不是的，妈妈。爸爸不要我们了，可是你还有我，我还有你。你不是说我是你的宝贝吗？妈妈也是我的宝贝。我们都有宝贝，我们不哭……"女儿柔软的小手轻轻抹去她脸颊上的泪，小嘴里呼出的温暖气息浓浓地包围着她，她的泪又涌了出来。

第二天，她和男人离了婚。

摘自《今晚报》

我也想有女人味

我在二十八九岁时还没有男朋友，深夜，我会躲在房间里揽镜自审：不是美女，但也绝不是困难户，问题出在哪里?

一日同朋友谈起，她说，你呀，不会示弱，太缺少女人味。痛定思痛，于是示弱：天真、温顺，不忘时时问上一句："为什么呀?"试过几次后方知不行。"装"者，表演也，要么得有天赋，要么得经过专门训练。

当然后来，我还是结了婚；但是后来，又离了婚。一日，朋友打电话说她的一个女友嫁了一个正当年的白领大款。那女人已经40岁了且没有特别出众的姿色且还带着个孩子。朋友说，那大款看中的就是她的女人味。

后来应中央台邀请去做嘉宾，与朱德庸先生分到一组。朱先生是那样一种人，按照我的说法是没有发育平衡，上天供给每个人心智发育的养料就那么多，你某方面过于发达了，另一方面肯定缺损。朱先生当然是天才了，但在另一方面，不如常人。不如到这种地步：不能单独与人——生人和熟人交往。所谓单独与否，是指他的太太在与不在。太太在，他跟记者滔滔不绝，反之跟朋友都讷讷然找不到话说。他太太叫冯曼伦，很纤细的一个人，声音也是细细柔柔，性情也是，她当时就是我脑子里"女人味"的形象诠释。

做节目的空闲时间我们聊天，我说我离婚了我没有丈夫。她极快地问我："你是不是没有给他机会?"我怔住。她接着又说："我生儿子时朱德庸在墙角坐了3天，说他不喜欢小孩子。我说没有关系，让我来带好了。""现在呢?""比我还宠儿子，早晨都是他起来做饭送他上学。"

此后我们不间断聊天，她的聪慧使我深感交谈的愉快，她的女人味使我痛感女人味的魅力，那不是柔弱，是柔韧；不是天真无知，是大智若愚；不是追随倚靠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生共存。是当年那个过分强调"男女都一样"的偏激年代使我们未能受到应有的、传统的性别角色教育，尔后又盲目开始了推崇另一极端，人便有一些夹生了。

摘自《羊城晚报》

长得漂亮不如活得漂亮

网上有则新闻，美国三十二岁女子詹妮·利自从十二年前首次整容后，先后又接受了四十四次整容手术，总共花费十万英镑，将自己整成了酷似"芭比娃娃"一样的金发美女。

那么现在，她一定觉得自己美若天仙吧？不，她懊恼极了，因为她发现，自己还有更多部位不完美，需要将整容进行到底。

另外有个故事如是说，一个画家无法评判自己画作的优劣，于是想出个办法，把自己的画放在闹市区，请行人在认为是缺点的地方打叉，当晚，他沮丧地发现，那幅画上全是叉叉。他把这个郁闷的结果告诉了一个朋友，朋友没说什么，只是笑笑。第二天，这位朋友请人临摹了这幅画，继续将它摆放在闹市同一位置，请路人在认为是优点的地方打钩。当晚，画家惊喜地看到，画上密密麻麻打满了钩钩。

看吧，美或丑，优或劣，从来都是见仁见智。如果非要寻找不完美，那只能是跟自己过不去。就像詹妮·利一样，她一点都不希望两个女儿步她的后尘，在整容路上一路狂奔。为此，她每天都要对女儿们说："宝贝，你们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孩。"

其实，不过是没自信罢了，再加上心爱男人挑剔的眼神、广告里蛊惑煽动的主导语画面，如此风刀霜剑的严逼之下，女人们不自觉地开始给自己洗脑，抹了玉兰油就能变成张曼玉，吞下曲美胶囊就能比肩范冰冰，躺在罗莱床罩上就幻化成李嘉欣。非也，非也。李嘉欣曾为鼻骨有节苦恼不已，范冰冰桃花眼里的含情脉脉，不过是近视作祟，就连张曼玉也拔去过两颗虎牙……

女人的一生，从知道其他小朋友手里的桃子"比"自己手里的桃子又大又红开始，就缺乏自信地一路"比"了过来。上学比成绩好，谈恋爱比男友，嫁人后比家庭硬件、比老公回家早晚、比谁家孩子先会跑，诸如此类，没完没了比下去，越比越对自己不满，对生活不满。如此一来，又何尝不是另外一个詹妮·利，用"对比"这把陷形手术刀一寸寸削减生活的快乐、情感的饱满?

不知不觉喜欢上洪晃这个"名门痞女"，怎么比都算不上美女的洪晃，敢于拿前夫调侃，几乎是以吹口哨的轻松笔触写出犀利文字，节目中每每妙语如珠。她不美，但女人堆里很难找出一个比她幽默犀利的女子来；她不靓，但即便是跟"气场"很大的名人做访谈，一眼就能领略到她一颦一笑清扬飒爽的女人味。谁能不喜欢一个喜爱自己、会放大自身优点的女人?

别总拿自己的短处跟人的长处相比，那不过是愚蠢的鸡蛋碰石头。女人不一定要长得漂亮，但一定要活得漂亮。最简单有效的途径就是，拿石头碰鸡蛋——跟大胸比大脑，跟精英比美貌，跟男人比妖娆，跟女人比幽默。总让自己立于优势，总觉自家风景独好，我们便是自己手心里的宝。

摘自《莫愁·智慧女性》